

灞桥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时 间：2025年6月2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5 年灞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5-J-015）的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114号）要求，为解决灞桥区内 16-59（<60）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分担残疾人家庭在抚养、赡养、治疗及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生活压力，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最大限度的缓解残疾人家庭的压力和困难，不断增强残疾人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条、服务人数

甲方指定的享受 2025 年灞桥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 140 人。名单附后。

第三条、服务方式

乙方选派服务员，每月定期上门为享受 2025 年灞桥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必须经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或按手印进行确认，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 1、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2、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5、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文化知识；
- 3、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 4、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 5、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 6、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 7、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三）运动功能训练

-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 2、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第五条、服务费用

140人共计服务费用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348800.00元）。

第六条、服务时间

服务对象享受服务时间为每人每年96小时。

第七条、服务期限

两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具体根据市残联要求，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2025年服务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八条、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费用凭经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进行结算。服务时间不足约定服务时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服务时间超过约定服务时间的，按约定服务时间结算。

服务费用至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服务费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
-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乙方与受助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入户对接工作；
-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及监督，确保优质服务，确保享受重度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选拔服务员，为甲方确定的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 2、教育服务人员，树立正确的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保证精准贴心服务，保证优质服务；
- 3、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时向甲方汇报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开展情况，认真积极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进行及时改进和完善。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残疾人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5、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朱晓军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乃强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湘湖街 37 号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银行汉城支行

账 号: 2701037201201000000908

电 话: 18192332060

传 真: 029-87360485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